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0301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
樓

承辦單位：交通局(運輸規劃科)

承辦人：盧敬謙

電話：(07)229-9825#208

傳真：(07)229-9821

電子信箱：kenneth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45519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乙份 (64786675_11455196800A0C_ATTACHMENT12.pdf、
64786675_11455196800A0C_ATTACHMENT1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
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公告自114年12月23日起正式生效，原本府114年6月20日
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40713301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農業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
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
交通局除外)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高雄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交通
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運輸監理科、運輸規劃科)(含附
件)

